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摘牌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民爆资产转让项目与出租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大连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信息，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以下简称“抚矿十一厂”）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其附带18,000吨乳化炸药资产（产能）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民爆资产转让项目”）与抚矿十一厂出租的92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41项附属设备整体出租项目（以下简称“出租项目”）整体捆绑公开挂牌交易，其中民爆资产转让项目转让底价为含税价14,629.42万元，出租项目出租底价为5,299.5万元/十年。

2025年12月5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摘牌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民爆资产转让项目与出租项目的议案》。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大连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竞价结果通知单(转让项目)》《竞价结果通知单(出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摘牌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民爆资产转让项目与出租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5-073）、《关于公开摘牌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民爆资产转让项目与出租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5-07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抚矿十一厂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资产租赁合同》，公司成为民爆资产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及出租项目的承租方。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其附带18000吨乳化炸药产能资产。甲方将该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1.2 辽宁华诚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5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辽华评报字[2025]第128号）。至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629.42万元(含税)。该评估结果已获得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准。

1.3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转让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交易方式

2.1 本产权交易采取以下第2.1.2种方式：

2.1.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转让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2.1.2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期间产生2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25年12月22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转让标的受让方。

2.1.3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甲方同意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交易价款

3.1 本项目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7,345.51570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肆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零肆分(含税)。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4,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其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转为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4.2.1种方式支付价款：

4.2.1 一次性付款。除4.1款中交易保证金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13,345.51570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肆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零肆分，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第五条 交接事项

5.1 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于乙方签订本合同、交纳完全部款项(包括：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三日内并与甲方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接。

5.2 甲、乙双方约定，在签订《资产交接单》后5个工作日内，大连产权交易所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第六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6.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甲、乙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2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7.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处分权，没有隐匿他项权利的情况。

7.2 甲方保证所转让标的不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

7.3 甲方承诺在标的资产成交后，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

7.4 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7.5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若逾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按逾期部分交易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本次交易并全额扣除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9.2.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9.2.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9.2.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本合同主要条款的，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本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大连产权交易所，并将交易凭证交还大连产权交易所。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大连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10.2.2种方式解决：

10.2.1 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乙方受让标的资产的同时应租赁甲方其他相关资产(租赁合同另行签署)，在租赁资产场所继续生产经营；并由乙方负责产能调配事宜，甲方支持和配合乙方办理资产、许可证及证载产能权属变更、名称变更、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等手续。

11.2 乙方承诺：

11.2.1 乙方在标的资产场所继续生产经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合法生产经营。

11.2.2 乙方使用标的资产生产的煤矿炸药产品，按市场价格为甲方及甲方相关企业保障供应，即在同等价格优先保证甲方及甲方相关企业供应。

11.2.3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员工按自愿原则，申请将劳动关系转至乙方的，乙方应接收，每拒收一人，应向甲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

（二）资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资产

甲方同意出租的标的资产为92项房屋建筑物及41项附属设备等资产，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一)租赁期为10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

(二)乙方承诺，租赁标的资产将严格遵守民爆产业相关规定，从事民爆产业相关生产，乙方若改变租赁标的资产用途，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标的资产租金为628.340430万元/年(大写：陆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零肆元叁角整)(含税)。乙方应按时支付租赁期间内的租金。

租金每【12】个月为一期，按期支付，乙方应在每期首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租金，首期预付租金除外。

乙方应于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租金。

乙方支付租金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确认收到租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二)乙方应在首次向甲方交付期预付租金的同时，一次性交付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缴纳相关费用时直接从其租赁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乙方应于甲方扣除租赁保证金后15日内补齐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

(三)租赁期满后，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且按期交付标的资产、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将租赁保证金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乙方承诺对标的资产已进行充分了解，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不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少付租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一)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甲方标的资产出租行为应缴纳的税费。

2.其他(如有)。

(二)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基于标的资产使用过程应承担的费用，包括水、电、气、暖、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物业等费用。

2.其他(如有)。

第五条 标的资产的修缮与使用

(一)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资产。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标的资产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维修。

(二)乙方不得改变标的资产中房屋的内部主体结构。

(三)乙方因经营需要对标的房屋装饰装修，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不得在承租范围内修建任何形式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五)在确定租赁价格时乙方已进行了充分考虑且对政府征收或拆除、使用、改造有预期。

第六条 标的资产转让、转租及购买限制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的标的资产。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的，乙方需对次承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二)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基于国有产权的特殊性，若甲方将标的资产进行出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或所提供的资产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出租的标的资产。

(三)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如重新招租，乙方在满足甲方相应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八条 标的资产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一)甲方按标的资产现状向乙方交付。

(二)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标的资产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3日内向对方主张。

(三)租赁前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验收时的照片、图纸、影像等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租赁期满后或合同终止时双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与租赁时留存的资料进行对比，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7日内向对方主张。

(四)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标的资产，乙方应清空标的资产范围内属于乙方的物品，附属物的处置依照约定或依法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应支付乙方年租金额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标的资产的，应按照合同年租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资产，乙方应按照合同年租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资产转租、转借(乙方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除外)给他人使用、进行抵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承租的房屋装饰装修、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或损坏房屋，或对设备设施进行重大改造，改变原使用功能的；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则应按上述逾期交纳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已支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该按合同年租金额3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擅自收回标的资产的，应承担同等违约责任。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退还租赁物。乙方逾期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2倍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免责条件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资产租赁合同》后，尚需支付价款、办理资产交割等事项，本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合同》

2.《资产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转股期为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9月7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68元/股。

2、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910张“博俊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91,00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换成5,449股“博俊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926）。

3、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俊转债”或“可转债”）为2,439,259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43,925,900.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73.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8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9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

2024年5月7日，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4月30日，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5月22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博俊转债”转股情况说明

2025年第四季度，“博俊转债”因转股减少910张，转股数量为5,449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俊转债”尚余2,439,25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3,925,900.00元。

（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股票（数量为14,684,287股）已于2025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017,482	34.77%	-14,684,287	136,333,195	31.39%
高管锁定股	136,333,195	31.39%	0	136,333,195	31.39%
首发后限售股	14,684,287	3.38%	-14,684,28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296,964	65.23%	+14,689,736	297,986,700	68.61%
三、总股本	434,314,446	100.00%	+5,449	434,319,895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俊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2023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亦可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12-36689825。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博俊科技）；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博俊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直接持有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精科”）股份数量为25,693,147股，占先锋精科总股本的12.70%。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5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优立佳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1,39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3,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7,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693,147股
持股比例	12.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693,1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71,3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23,7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47,5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优立佳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前任监事(现为公司董事)李镝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因监事会取消，公司董事李镝先生自2025年10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离任不满半年，其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优立佳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优立佳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优立佳合伙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佳”)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及/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以下统称“建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合计壹拾肆亿伍仟万元，其中申请河谷花园二期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柒亿伍仟万元整，截至2026年1月4日，贷款余额为壹亿贰仟壹佰叁拾万壹仟零伍拾陆元整，贷款期限为陆拾陆个月，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申请河谷花园三期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柒亿伍仟万元整，截至2026年1月4日，贷款余额为肆亿捌仟贰佰肆拾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伍拾肆个月，自2021年7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止。

惠州创佳现已向建设银行申请河谷花园三期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申请将河谷花园三期项目贷款到期日由2026年1月7日展期至2027年1月7日，河谷花园三期项目的最终贷款期限为陆拾陆个月，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7年1月7日止；

(一)公司知晓惠州创佳上述展期申请事项并同意继续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筑”)继续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三)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昊恒”)继续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继续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5-23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惠州创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60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20.49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4.49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39.51亿元。惠州创佳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4.49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4.49亿元。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惠州创筑、惠州昊恒及香江置业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6981235511N

3、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古屋洋纳村委内环东路8号河谷花园5幢1层30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室内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承接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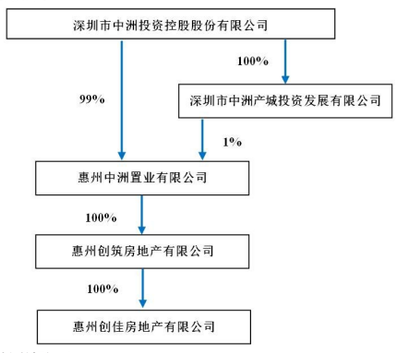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138.70	123,042.63
负债总额	198,802.60	199,900.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2,956.76	60,433.8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1,002.60	199,900.70
净资产	-69,663.91	-75,964.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9,208.53	1,621.43
利润总额	-17,749.90	-2,053.59
净利润	-17,452.99	-2,284.03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筑、惠州昊恒及香江置业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5-23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公司为惠州创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惠州创筑、惠州昊恒及香江置业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28,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8,432.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及3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139,399.00元(